

淄博第十一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办法

为了有效提高校舍安全管理，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减少国有资产损失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总务处负总责。指导和督查学校各年级、部门做好校舍安全管理，督促安全措施落实。

2. 各年级、部门所管理使用的建筑、房间的安全管理，由各年级、部门负责，使用中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报学校总务处，做到早预防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3. 总务处加强校舍安全日常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，并及时上报学校，避免校舍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4. 总务处经常性地开展校舍、场地、围墙、水沟、电线、烟道、树木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，预防校舍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5. 总务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按上级安排定期对全校校舍进行安全鉴定，并按鉴定结果对校舍各类安全隐患进行修缮。

6. 学校争取上级支持，增加学校投入，切实解决发现的校舍安全问题。